

訴願人：

住址：

住址：

原處分機關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
訴願人因國家公園法事件，不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9月16日營雪違字第111077號處分書、111年9月16日營雪違字第111078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第16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訴願人住居地：

二、本件訴願人因國家公園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9月16日營雪企字第1110003219號函送同日營雪違字第111077號處分書、同日營雪違字第111078號處分書，經查上開處分書附記已載明：「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處，並由本處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」並向訴願人住址為寄送，於111年9月21日寄存送達於路竹郵局，此

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故原處分業於111年9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；因訴願人住居地為 [REDACTED]，本部即受理訴願機關位於臺北市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後，本件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為111年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，然訴願人遲至111年11月14日（本部收文日期）始提起訴願，已逾訴願法定期間，原處分亦非顯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另訴願人不服停止入園線上申請資格1年之部分，按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辦入園注意事項參、違規查核及裁處二、規定略以：如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規定之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禁止事項等，原處分機關得停止申請人、隊伍領隊及隊員一定期間之入園線上申請資格，申請人如有異議，得提出申訴，原處分機關將視情節進行裁處，此節經原處分機關答稱因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前並未提出異議，就此部分將視為異議處理，後續將另函回覆訴願人裁處結果，併予敘明。

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吳 堂 安
	(請 假)
委員	周 佳 宥
委員	林 書 楷
委員	高 仁 川
委員	林 偉 如
委員	戴 秀 雄
委員	陳 汶 津
委員	范 琳 珮
委員	梁 國 輝
委員	鄭 信 偉
	(代行主席職務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代理部長 花 敬 群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臺灣
苗栗地方法院（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